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avicindustry-financ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继德先生

董事、总会计师:石仕明先生

独立董事:张鹏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avicindustry-financ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子邮箱:dongmi@avicindustry-finance.com

电话:010-65675115

传真:010-65675161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088号2号楼4F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649,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马�case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周琦女士和董事胡珊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沈淋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程益群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斌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林挺凌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616,489	99.9894	6,300	0.0020	26,500	0.008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俞晓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909,711	98.146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842,369	99.9402	6,300	0.0114	26,500	0.0484
2.01	选举俞晓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9,135,591	89.54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晓磊、黄诗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0.23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4	-	2024/9/25	2024/9/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中期分红安排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5,022,222.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4	-	2024/9/25	2024/9/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1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9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9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强林先生、刘德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强林先生、刘德永先生因退休安排,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两位副总经理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冯强林先生、刘德永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两位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9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069的《四川路桥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I49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9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股投资邛崃经芦山至荥经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邛崃经芦山至荥经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及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航公司)放弃控股,以参股的方式与公司关联方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邛崃经芦山至荥经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70.70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20%,即为54.14亿元。公司总持股比例为19%,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川交公司、路航公司分别持股6%、6%、3.5%、3.5%,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为10.286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082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邛崃经芦山至荥经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此后,藏高公司、路桥集团、交建集团、川交公司、路航公司共同组建联合体参与了该项目投标并中标。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20%,收费期29年305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9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即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购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前,交建集团以认购基金+工程总承包模式承建新疆国道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PPP项目KSTZ-1标段,并与新疆红山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签署了《新疆交投库沙高速公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交建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新疆交投库沙高速公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人民币13,576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比例的16.13%。近日,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解除原《合伙协议》,修改原协议部分条款并重新签署新《合伙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道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PPP项目KSTZ-1标段

项目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81,440.9459万元

建设工期:30月

项目概述:本项目位于新疆南部,天山以南、塔克拉玛干沙漠以北边缘,全线位于阿克苏地区境内,全长(推荐线)79.990km。路线起点位于盐水沟收费站南侧约5.5km的既有G217线上,距离库车市城区西北既有G217与G3012吐和高速交叉(双喇叭立交)约4.5km,终点位于沙雅县城西南,克孜勒塔木村附近,在既有G217线北侧1.1km处,总体走向由北向南。KSTZ-1标段设计时速为100km/h。

交建集团认购基金是为取得新疆国道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PPP项目KSTZ-1标段施工任务,不以获取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截至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处于在建阶段。

二、本次变更协议的基本情况

因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有关事宜,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2022年9月签订的原《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合伙人

由两名普通合伙人(新疆红山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一名普通合伙人(交融启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原《合伙协议》中分离设置的两名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统一由现普通合伙人行使和履行。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现执行事务合伙人交融启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

由原基金管理人新疆红山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基金管理人交融启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合伙人认缴金额

基金的募集总规模由84160.00万元精确至841600664.00元,各合伙人的基金认缴出资额以合伙人名册为准。

三、协议变更后的基金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名称:新疆交投库沙高速公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交融启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方式:受托管理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841,600,664.00元

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日起三十五年(420个月),其中投资期为20年,退出期为15年。

投资方向: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新疆高等级公路发展领域未上市公司的股权、股权类私募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型、契约型、公司型)。

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XK484。交建集团已完成计划认缴份额,基金管理正常运行。

四、本次变更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协议修改不涉及交建集团出资金额调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交建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本次交易的风险可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11,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7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215,538.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8.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8.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6元/股,最低价为7.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15,538.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9-19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泞先生因工作重心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仍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李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泞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尚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尚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王尚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4370107

传真:028-84370107

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号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王尚博先生的简历

王尚博先生,男,1991年2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国际政治经济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2015年3月,历任诺安基金外汇交易员、股票交易员;2015年3月-2020年10月,历任宝盈基金股票交易员、宏观策略分析师、周期分析师、周期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10月-2023年9月,历任深圳创新投红土创新基金专户投资经理、公募基金经理;2024年1月-2024年9月,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负责人。

王尚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15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2、债券代码:123194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6.12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10月20日至2029年4月13日

自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18日,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20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8.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221.1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20日对上述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150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60亿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5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百洋转债”,债券代码“12319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0月20日至2029年4月13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百洋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64元/股。

(2)2023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百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结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百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4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百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结合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百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88元/股调整为26.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截至目前,百洋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6.1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20元/股),预计可能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9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9,336,000	4.62%	1.35%	2022年8月11日	2024年9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40,000	1.11%	0.32%	否	否	2024年9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是	10,300,000	5.10%	1.49%	否	否	2024年9月13日			
合计		12,540,000	6.20%	1.82%	-	-	-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80,819,000	193,359,000	95.66%	28.02%	193,35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25,500,000	25,500,000	70.46%	3.70%	25,5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25,519,000	238,059,000	83.12%	34.50%	238,059,000	100.00%	0	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63,53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1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对应融资余额为86,7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7,54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47%,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04,76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医院、酒店文旅、大型商场、金融资管等